关于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2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糯米锅巴（海苔肉酥味）（糕点），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3535712，生产日期：2024-04-24，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鸿运水果店，抽样日期：2024-05-13，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2. 铁杆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6737728，购进日期：2024-05-1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初鲜食品店，抽样日期：2024-05-14，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二、核查处置情况

1. 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鸿运水果店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涉案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 武进高新区初鲜食品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50元；2.罚款500元；罚没合计55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1日